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二地 點：台北市館前路建業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三樓）

三、出席委員：

徐慶鍾 孫邦寧 為國光

張祖培 王國瑞 張智康

鄭俗坤 陳承鐘 王心波

幹純一 王祖祥 鄭喜至

四列 席：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

台北市政府

陽明山管理局

五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白國學

倪世槐 楊昌治
李如南 陳如貞
施兆貴

六宣讀本會第八十九次及第九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七報告事項：

門都市計劃文化住宅區及科學住宅區合計五・七五九一公頃範圍內之原計劃道路系統及公共設施用地全部廢除，計劃為營區由國防部自行按軍事機密計劃運用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 68 台內地字第三一五三三四號函復備案，特提出報告。

〔准台灣省政府 58.5.7. 府建四字第 40885 號函為澄清湖特定區禁建期限一年至本年五月十日屆滿，而特定區計劃未能如限確定公布實施，為求貫徹維護澄清湖觀光區之觀瞻及減少特定區將來開發之阻碍，除令飭高雄縣政府延長禁建期限半年外報請備查等由到部。本部經以 68 台內地字第三一八三四五號函復備案，特提出報告。〕

〔關於木柵景美兩地區主要計劃案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三日台五十八內字第三七九五號令核以：「准予備案，據來呈敍明經濟部代表所提對於水岸發展區之劃定在防洪治本計劃未確定前，應由台北市政府於三個月內洽商內政部經濟部有關機關迅予勘查，就其高亢地區部份加以研討，對於可作為建築使用之地區予以變更都市計劃，俾對該土地作經濟有效之利用。又對景美台灣電力公司變電所認為關係台北市用電頗鉅，要求台北市政府於將來拓寬興隆路時應事先與台灣電力公司協調各節，應由該部轉飭台北市政府注意商承經濟部及該部切實辦理」等由。本案經以 68 台內地字第三一九

二四九號函 請台北市政府查照外，特提出報告。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深准台北市政府58.4.12.府工二字第一八八八七號函送南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第八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同年月十六日起公開展覽廿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經以58.5.5.台內地字第三一五七四二號函分送各委員及以58.5.16.台內地字第三一九五〇八號函轉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先行研究應提意見在案，茲分准本會專家委員鄭裕坤先生及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提供意見到部（如附件一、二）又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曾接據人民陳情多件，經綜合整理如附件，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關於麥克阿瑟公路兩側究應保留若干公尺之綠地或空地，以策行車安全及內湖區內之快速公路向山邊遷移及取直問題，請交通部代表應速研提意見，其它各委員如有意見亦請應速研提，併請於四日內送內政部彙整，以便下次會議時繼續討論。

(二) 諸關於台北市政府前函送該市第五號公園道路變更為廣場市場及停車場保留地一案，經提交本會五十七年十月十九日第八十一次委員會研討論決議暫予保留，請內政部將本

案函請交通部表示意見後再提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案經以 57.11.15 台內地字第二九六四九二號函准交通部本年三月廿一日交技五八〇三一〇八二四號函復略以「……原則上似無不可，本部同意變更」等由，特再請討論。

決 議：本案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報告稱：「關於第五號公園道路變更案，台北市政府已另擬定計劃與原報內政部者有所不同現正辦理報部及公開展覽中」等語，本案應暫予保留俟台北市政府另擬之變更計劃報部後再併同討論。

(三) 準台北市政府 58.3.21 府工二字第一三七三一號函為擬定 國父紀念館附近新設市場保留地計劃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五十八年三月廿四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惟應注意該市場之環境衛生與保持寧靜以免 國父紀念館受其影響與干擾。

(四) 準台北市政府 58.4.18 府工二字第一九一〇一號函擬變更石碑「公一」部份保留地為榮民總醫院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五八年四月廿四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

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其餘各案以時間關係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九談會

對南港內湖兩地主要計劃案意見

鄧裕坤

案查南港及內湖在未改隸台北市前，曾先後公佈有都市計劃及部份鄉街計劃（「南港都市計劃於四十四年公佈，內湖西南地區鄉街計劃於五十七年初公佈」），改隸後，台北市政府為配合升格後整個台北市計劃及台北基隆都會區域計劃，曾委託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小組修訂南港及內湖兩地區主要計劃，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於五十七年稍向台北市政府提出「南港、內湖都市計劃初步報告」後，案經台北市政府都市計劃委員會於五十八年三月四日第七次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關於土地分區使用及交通幹線部份修正處近二十條，須經台北市工務局依照規定，公開展覽後，因收到人民對該兩地區主要計劃意見多起，經台北市政府實地勘查後，提交該都市計劃委員會複議，對土地分區使用及道路交通幹路修正又逾十餘條，對南港及內湖地區主要計劃之修訂，似已極審慎。

惟查各處都市主要計劃之擬訂對於都市人口之增加及經濟發展等例

作廿四年或廿五年之推算與預測。茲所送兩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劃，對於人口及經濟均有詳盡之分析，對於兩地人口雖有以能容納台北市疏散人口十三萬為目標但均乏時間預測與推算，難稱完備，此或由於計劃時間與人力財力關係，故有「初步報告」之稱。

復查台北市所送，擬修訂兩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劃中所附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較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原案增加污水處理場，批發市場，及都市發展用地後，合計其個各項增減，應共為四三六〇・二公頃，原表僅列二六五三・八公頃，數字計算或印刷上頗有錯誤。再該表中除各項土地之使用外，復列有「都市發展用地」計一七〇六・四公頃，此項土地位置在何處？應加說明。

抄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函

55.26台59達一字第〇二二四號

受文者：內政部

事由：為本會對南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劃研究意見復請查照由。

一、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319508號函暨附件均悉。

二、關於南港內湖兩地區主要計劃，本會意見如次：

〔土地使用計劃〕，本會意見如次：

1. 內湖地區沿基隆河東側一帶，每逢颱風季節常遭洪澇淹沒，故該地區之規劃，在基隆河防洪計劃未確定前，似應參照歷次颱風浸水範圍紀錄，將淹水地區予以保留作農業使用，俾導部市集中適當之地區發展，^向避免無謂之投資。

2. 依計劃報告，住宅地區之設計以鄰里單位設計原理為原則，分別鄰里單位，其目的為使各住宅鄰里能配合交通系統及地理環境，提供合宜之公共設施（為國民小學，鄰里中心等）立意頗佳，惟查該主要計劃圖，發現內湖西南若干住宅地區之劃分，似欠完整，同時區內學校用地之配置亦欠集約，宜配合淹水範圍及住宅鄰里計劃原則，予以重新規劃，以期都市土地之經濟利用。

3. 兩港西南側計劃批發市場用地，緊鄰住宅區，執將影響附近住宅之安寧，地點似

非適宜，為土地利用計劃合理計，計劃之批發市場似可遷至南港火車站兩側之農業地區或(4)號及(3)號道路交叉口東北角之農業區內。

4. 內湖污水處理場係早期內湖新社區計劃所劃定，臺台北區之衛生下水道規劃，現正由行政院經合會衛生下水道規劃小組設計中，有關污水處理場等設施，似可俟該小組規劃完成後，再予全盤配合設置。

二、交通系統計劃部份：

1. 幹線道路應依其機能全線保持相同之寬度，以利交通暢流，如合肥工廠兩側之南北向幹道（即(5)號幹線東端之延長部份）應由21公尺拓寬為31公尺。
2. (3)號幹線道路之西端似應配合台北市綱要計劃之幹線道路系統，同時銜接永吉路及信義路之延長部份，交叉處設置三角綠地。
3. 王要道路不宜過份彎曲，此外道路之交叉口應儘量使成直角相交。
4. 幹線道路之交叉口不宜有過多之道路交會，如(3)號及(7)號道路之交口，形成五路交會，查該處(7)號道路為一次要道路，似可於交叉口以東四百公尺處即向西南折連接(4)號道路。
5. 十四分坡內第五號鄉里單位既因地勢低窪不適作住宅地區發展，則該單位內之王要道路（十五公尺寬）似無保留之必要。